|  |
| --- |
|  **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因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教職員工居家線上教學(辦公)申請單** |
| 姓名 |  | 單位 |  |
| 職稱 |  | 辦公電腦IP |  |
| 申請期間 |  年 月 日(星期 )至 年 月 日(星期 )  |
| 申請原因 | 【 】懷孕。【 】有12歲以下小孩需照顧等情形者。居住疫情警戒第三級區域。【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有同住家人實施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 】居家線上教學，家中環境須可提供網路頻寬及數位設備，並善用各項數位學習工具及影片等，具採同步、非同步或混成線上教學方式之能力。 |
| 居家線上教學地點、電話及其他聯絡方式 | 1. 辦公地點：
2. 家用電話及手機：
3. 其他聯絡方式(如line) ：
 |
| 居家線上教學設備確認 | 1.電腦：□桌上型 　□筆記型　□其他（廠牌型號：＿＿＿＿＿＿＿＿＿）2.網路連線型態：＿＿＿＿＿＿＿＿＿＿＿＿＿＿＿＿＿＿＿＿＿＿＿＿3.電子公文系統： □ 經測試可連線登入本校電子公文系統。 □ 承辦業務**無**需使用公文系統。 4.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 (軟體名稱：＿＿＿＿＿＿＿＿＿＿＿＿＿＿＿＿＿)　 |
| 申請人 | 願遵循居家線上教學(辦公)規定辦理。 年 月 日 | 單位主管 | 是否符合居家線上教學(辦公)規定： □是 □否  |
| 資訊組 | 請評估資訊設備、網路安全、電子公文等需求、安裝或安全性。 | 人事室 |  |
| 校長 |  |

注意事項：

1. 教師居家線上教學者，每日應於差勤系統依上下班時間線上簽到退及填寫「停課期間學生線上自主學習規劃表」併送人事室備查。
2. 居家辧公期間仍應遵循防疫規定及教育人員相關法令規定。如經衛生主管機關告知違反防疫相關規定或因於居家辦公期間卻外出涉足具感染風險場所而染疫或居家隔離者，校長有權撤回已同意居家辦公線上教學之申請。
3. 教師居家線上教學之課程、教學與評量方式等，應依教務處公告為主。
4. 上列事項得視主管機關規定或疫情隨時調整並陳報校長後施行。